

办学计划书格式

申办团体可就以下「抱负及使命」、「管理与组织」、「学与教」、「给予儿童的支持及学校文化」、「儿童发展目标」、「自我评估指标」等范畴逐一提供适当数据，以协助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批其申请。申办团体亦可以引用所有现时营办的学校(如有)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。

1. 抱负及使命

(针对学生的需要，配合政府的幼稚园政策，并为本港幼稚园教育的正面发展，提出有特色和具创意的办学理念。)

(a) 抱负

- 持久的目的作为学校奋斗的目标，具启发性的远景。
- 中期或长期的理想成果。

(b) 使命

- 实践抱负的任务，如何可使远景成真。
- 营办幼稚园的目标。
- 对工作有指导作用以及使工作更聚焦，让员工清楚知道为达到办学理想而要有的共同承担。

(c) 实践策略

- 清楚地显示如何落实各项建议，并且阐释新校将会如何配合最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和措施，其中包括如何推行由 2017/18 学年开始实施的幼稚园教育计划及相关措施。
- 具体实践计划和目标：中期及长期目标(例如：首五年/十年)及有关的推行计划。

2. 管理与组织

(a) 申办团体及校董会

- 申办团体的背景以及校董会组成(包括成员名单及其履历)。
- 校董会成员及学校领导层的专业知识和领导能力。

(b) 组织架构及行政程序

- 管理架构、员工(教学及非教学人员)的招聘、待遇、阶梯、职能、协调、权责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之计划等。

(c) 财务策划、资源管理及监察

- 如何有计划地运用拨款，配合学校的运作及发展需要，如何就资源调拨问责。
- 收费计划及考虑因素，包括会否提供免费半日制服务、及全日制学费(如适用)的初步建议。如计划收取，请注明每级每年 / 月学费及各项收费。

(d) 资源和校舍

- 如何运用校内及校外资源。
- 全日制的膳食及午睡场地安排(如适用)。
- 安排及运用空间，为儿童提供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。
- 卫生、消防和安全措施。

3. 学与教

(a) 课程和评估

- 以儿童为主体的课程规划与内容。
- 学习时间的安排/课堂时间的运用/活动日程的安排。
- 学习环境的设置。
- 采用多元化的学与教活动以促进儿童学习。
- 照顾学童(包括非华语学童及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)多元需要的措施。
- 评估政策及以评估促进学习的措施。

(b) 教学与照顾儿童

- 协助儿童建构知识、学习自理能力和培养学习兴趣、正面价值观与态度的策略。
- 课室及活动场地的秩序管理。
- 对儿童健康状况的注意及照顾。
- 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态度，以及合作和遵守纪律的精神。
- 管理层及教师对幼稚园教育的理念及趋势的掌握。

(c) 儿童学习

- 建立儿童对学习的兴趣。
- 建立儿童的信心及培养与别人分享和合作的态度。

4. 给予儿童的支持及学校文化

(a) 关顾及支持服务

- 为有多元需要的儿童提供支持，例如非华语儿童、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儿童、情绪不稳定、有家庭需要的儿童、新来港儿童、长期患病的儿童等。

(b) 与家长及外间的联系

- 如何利用现有及社会资源，促进儿童的学习。
- 如何透过家校合作加强对儿童的支持。
- 如何配合所申请校舍所在地区的情况及/或应对预期录取儿童的背景状况，推动家长参与。

(c) 学校文化

- 氛围 -
如何建构理想的学校氛围，以及推动各持分者参与学校的发展。
- 人际关系 -
如何建立员工/儿童/家长之间的美好人际关系。

5. 儿童发展目标

(儿童发展目标反映幼稚园教育的预期成果，须与学校的抱负及使命配合，并须就学校/儿童的不同情况，订定对儿童发展的合理期望。)

(a) 认知发展

- 思维能力
- 语言能力

(b) 体能发展

- 身体活动能力
- 健康习惯

(c) 情意及群性发展

(d) 美感及文化发展

- 美感发展和对文化的认识及欣赏

6. 自我评估指标

(由于每所学校的发展焦点不同，背景有异，学校应因应其本身特色和发展重点，以增值观念，制定校本自评指标，以配合「校情为本，对焦评估」的原则，从整体的角度，重点评估学校的工作。自评指标应涵盖涉及下列四个范围，并提供有关的**成功准则**及**评估方法**。成功准则应能以**量化或质化**的方式表达，并应是**实际可行、有信度和效度的**。学校于制定校本自评指标时，可参考教育局发出的表现指标(幼稚园)。)

- (a) 管理及组织
- (b) 学与教
- (c) 学校文化及给予儿童的支持
- (d) 儿童发展

7. 其他

(a) 资金来源

- 开校资金与及其他较长期的财政支持。

(b) 班级结构

- 开校首五年的班级结构(及学额)及最终班级结构，包括：
 - 半日制及/或全日制幼稚园班级数目及学额；
 - 会否于新校址提供幼儿服务。

(c) 收生政策

- 必须制订公平而合理的收生政策，也必须向公众公开。
- 收生政策须为所有儿童（不论其种族、性别、能力）提供平等机会。
- 必须遵照教育局所制订的幼稚园收生安排指引。

(d) 与小学的联系（如适用）

(e) 家长及教师对迁校计划的意见（只适用于搬迁幼稚园的申请）

(f) 关闭现有幼稚园的计划（只适用于搬迁幼稚园的申请）

- 请就幼稚园迁出后现有职员、学生及关闭现有幼稚园的安排提供具体计划。